

#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徐立先生、刘光懿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徐立先生、刘光懿先生具备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的专业能力，具备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立先生、刘光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甘耀仁、马千里、李天明

2023年9月12日